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嘉祥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4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邵焕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先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浩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本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北方鑫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同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雪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7月6日清晨5时30分许，在嘉祥县金屯镇土山桥村李传申住宅南侧过道内，李传申、邵焕真、李浩宸准备乘坐众泰牌云100电动汽车(车架号:LJ8E3A5M8FC012139)出门，车辆在启动时发生剧烈爆燃，三人躲闪不及造成身体大面积烧伤，其中李传申经治疗8日后身亡。后经嘉祥县消防救援大队查明，起火点位于车辆电池包内左侧中部区域，起火原因系汽车电池包内电池热失控引发火灾。同时，经调查了解到，该电瓶车品牌为众泰牌，车辆制造企业为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电池生产厂商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该车辆系李传申于2016年5月份在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车辆已在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挂牌，后2019年6月18日经青岛北方鑫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过户到邵焕真名下。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邵焕真、李先恒、李伟、李浩宸于2022年12月13日向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祥县利坤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方鑫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支付宝账号、微信账号、房产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金额人民币2,100,000元予以查封、冻结。申请人以保单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以(2022)鲁0829财保389号案件立案受理,并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网络查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

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寿光支行账号为 53690221651030100001 的存款 2,100,000 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针对案涉车辆及车辆电池组问题：

其一，根据原告、其他被告提供的证据以及贵院提供的材料来看，该事故发生时电池组并非是被被告威能电源所提供的原装电池组。根据出厂合格证记载的被告威能电源公司公告产品使用的电池组为 IMP2265106 三元锰电池。该电池编号字母 IMP 是依据《IEC61960-2003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液的二次电池单体或电池：便携式锂二次电池单体或电池》标准进行编制，该文件 5.1 条表明：I 代表锂离子，M 代表三元锰、P 代表方形；且根据《GB/T 34013-2017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中第 5.2 条规定，2265106 代码中，22 为方形电池厚度、65 为方形电池宽度、106 为方形电池高度，以上可说明被告威能电源公司提供的电池组为方形锂离子电池。但从贵院调取的火灾事故物证鉴定书中车辆电池部位照片可知，案涉车辆所用电池组为圆柱电池，与被告威能电源产品不符。

其二，即使案涉车辆所用电池组为被告威能公司生产，但是由原告邵焕真笔录可知，案涉车辆更换并加装一电量显示屏，该电量显示屏是否直接连接电池组有待鉴定。若显示屏为原装显示屏，未有线路更改的情况下，在电池组充满电之后，达到一定电压后可自动切断电源不再充电，但是加装显示屏与电池组产生直接电路关系，就可能存在电池过充过放的隐患，加之事故发生前原告方充电 6 小时以上，这些私自加装、不恰当使用等因素都有可能導致线路短路等引发车辆爆燃。

其三，贵院调取的消防队材料初步结论为电池包内热失控为起火原因，但综合现有证据来看，引起火灾的原因还需进一步鉴定。若系电池包内热失控所致，亦应查明是电池组本身质量问题还是线路改装、人为未正确使用造成线路短路引燃，或者是因该车使用年限过长未按时保养导致线路老化所致。

另案涉车辆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事故发生时电控、电机、动力电池组三电早已超出质保期（五年或十万公里，先到为准），且原告未提供按时

保养记录，所以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属于不安全运行状态，不排除原告方存在主观过错，亦应对此承担责任。

二、因被告威能电源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由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7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重整，后移送至寿光市人民法院，由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鲁 0783 破 5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威能电源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合并重整计划》变更方案，终止重整程序。由此：

该车辆生产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电池组生产销售一系列经营活动发生在被告威能电源破产重整之前，但火灾事故发生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为被告威能电源重整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假设被告威能电源应承担责任，该财产请求权须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就已经成立，即形成请求权的法律原因已经存在。被告威能电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终止破产程序，但事故发生、请求权形成的基础产生在程序终结之后，据此被告威能电源对原告的主张亦不应再承担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需支付应诉律师费等费用导致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后续公司将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将积极妥善处理

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2022）鲁 0829 执保 106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